

#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文〔2021〕178号

##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水土保持和洪水影响评价费用纳入 财政预算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罗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和洪水影响评价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申请》（罗水〔2021〕23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自2022年1月1日起，依法依规将水土保持和洪水影响评价实行政府购买，所需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